**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 机电工具材料室工程**

**发 包 人：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机电工具材料室 工程施工**

**竞争性比选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机电工具材料室 工程由 市教委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比选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机电工具材料室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107.05平方米，场平土石方工程量约600m³；总投资约为 20 万元。

工期： 40 日历天。

2.2招标范围为：机电工具材料室及为实现相关功能产生的其他工作量，在合同中明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地施工企业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及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复印件）。

3.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招标不需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 年 12 月 7 日起，在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http://www.cqgmy.cn/）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补遗、最高限价等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2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在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http://www.cqgmy.cn/）上关注本招标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4.3 招标文件（含图纸等电子资料）每套 500 元（电汇转账），递交投标文件时支付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否则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招标文件为准， 地点为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办公楼602（涪陵区涪南路108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以北京时间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http://www.cqgmy.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023-72806359

2017 年 12 月 7 日

**机电工具材料室 工程施工**

**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机电工具材料室 工程

2、项目地点：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3、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明确的施工图和图说（含文字及数字表述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招标人：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要求：**

1、本项目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实行公开竞争性比选确定施工承包人。

2、本项目比选范围为招标人明确的机电工具材料室及为实现相关功能产生的其他工作量，在合同中明确。

3、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订施工合同。

4、本项目竞争性比选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劳动保险费、二次转运费及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等一切费用。

报价计价原则：

4.1本项目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图纸说明、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石方的比例及石方硬度；自行考虑开挖方式；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责任；本企业的生产成本；其它情况（如人工、燃油上涨等）潜在风险。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物资材料、施工人员的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其报价内（包括方案审查费等）。土质成份、余土外运（渣场由投标人自行寻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等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周边环境等诸多因素自行考虑纳入报价中。**合同价根据中标人投标价确定，原则上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挖掘费、余土外运费、弃土场费用、施工协调费、自找施工水电源及搭接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临时道路及抽排水费、噪音控制费、密闭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输费、临时设施费、地下管网和周边地上地下管网保护费、管理费以及临时安全设施和维护费、施工期间地下坑周边的临时护栏等所有定额及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以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

4.3土石方工程外（如有）运渣土车辆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4各投标单位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并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若投标单位有漏项或未报价，视为综合到其他项目报价中，承包人仍必须完成未报价部分的工作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报价函”中的报价应等于施工图和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

4.5措施费用(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图纸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所能提供的施工作业面、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需提供的必要通道，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应为投标人所有，且该机械设备是本项目随时可以使用的），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时必须考虑该工程各构件所需的配件、环境保护和清洁、排水、运输、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外运等对施工的影响。(2) 承包人必须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0]39号）和本次招标要求组织施工，如未按以上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4.6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 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元整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竞标最高限价，否则都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人应认真预算，合理报价，且报价涵盖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内容。如存在明显低价中标（低于招标工程最高限价80%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交招标工程最高限价80%减去中标人投标报价之差作为低价风险保证金，中标人无法按照中标价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招标人不得退还低价风险保证金的，须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 4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投标结束，经三天公示无异议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七日内签订合同。

**四、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投标人独立承担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的所有费用。

**七、投标须知：**

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

2、参与投标时应提交公司合法有效的：

2.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3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2.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5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应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职业资格注册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2.6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执行。《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提供《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复印件；原《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有效期已满或新入渝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的要求办理入渝信息报送，按渝建发【2016】22号文规定，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时，应当是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施工企业，且该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当是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人员（提供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企业信息和拟投入本项目所配备管理人员信息在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不能提供的按废标处理。

3、上述应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须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内。

4、“投标函部份”袋内须装入：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确认文书》、《投标报价函》。

5、“资格审查资料”袋和“投标函部份”袋须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在封面注明投标公司名称，并在报名时一并提交。

6、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保证金、报名资料费一并缴纳。

7、投标过程中，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投标纪律，公正廉洁，不得作弊，不得“围标”、“串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8、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取消投标资格。**

1、投标人未准时参加竞争性比选会议或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能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的或密封后未加盖公章的；

3、投标须知中规定提交资料不全的；

4、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复印件无法辨认的；

5、投标报价字迹模糊，涂改数字的，大写不规范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未参加现场踏勘的；

8、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废标条件的。

**九、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

账 号：3100013109024990970

9.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9.4、缴纳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整（小写： 伍千 元整）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不接收现金存款缴纳）。

2. 转账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XX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XX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延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也相应顺延。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提前退还，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款进行退还或处理。

4. 在开标前到学院财务处凭缴款回执单原件（银行转账单、银行汇票、电汇等，账户必须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致）取得学院发票，在开标现场提交发票和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未按规定和交纳者，按废标处理；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金额和指定的账户账号等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对其投标保证金到账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所有进入“投标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的资金，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延期、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缴入帐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的投标保证金（或其它资金）等，在本项目开标前均不予退还，开标后按下列情况进行退还或处理：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

3.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举报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有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5.其它情况，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入帐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等情况的，交易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低价风险保证金：**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前，招标人按涪陵府发（2015）34号文规定（对中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工程最高限价80%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交招标工程最高限价80%减去中标人投标报价之差作为低价风险保证金，中标人无法按照中标价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招标人不得退还低价风险保证金）代收中标人提交的低价风险保证金。

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招标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十二、开标程序**

1. 宣布开选纪律；

2. 宣布开选人、唱选人、记录人、监选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参选人现场确定是否有需要回避人员，无异议，视为认可；

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比选人和监督人员核验参加开选会议的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查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5.密封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如发现未按规定密封的，则当场退还；

6. 开启参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 由有关人员当众随机开启参选人参选文件并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和参选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参选人代表签字认可；

8.由比选人代表评标现场填报第二次投标报价表，第二次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函报价。

9．由有关人员当众随机开启参选人参选文件并宣读参选人名称、第二次投标报价；

10．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选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选记录表和评标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11．主持人宣布开选会结束。

**十三、定标办法：**

本项目报价只作符合性评审，对比选总报价打分确定中标顺序，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初步评审合格的，先得基本分10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2分，每减少1%扣1分。按照得分顺序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十四、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竞争性比选结果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2、招标人、中标单位均应对所签的每份合同加盖骑缝章；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加盖清晰的是合同专用章。

3、第一中标候选人未书面提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竞标承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权益。

4、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其提交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视情况将中标公司列入不诚信企业予以通报；若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法**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内容为实现主要工作量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一律不调整。

2、付款方式：

（1）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决算审计完后支付至至合同价款的95%。

（2）合同价款中剩余的 5 ％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发包方书面确认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支付该部分剩余款项。

（3）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发包方付款时间将顺延至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为止，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十六、监督管理：**

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全过程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十七、资料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即日起，在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www.cqgmy.cn）下载本项目图纸、补遗、限价通知等。

本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竞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本次竞争性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2、本工程全部资料费每份￥ 5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售后不退，竞标资格不能转让）。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前的支付上述资料费，在开标前到学院财务处凭缴款回执单原件（银行转账单、银行汇票、电汇等）取得学院发票，在开标现场提交发票和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未按规定和交纳者，按废标处理；否则拒绝接收其竞标文件。

**十八、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 17 年12 月12 日 10 时 00 分。

请各竞标人于2017 年12 月12 日 10 时 00 分在学院办公楼602室递交竞标文件，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竞争性比选开始的时间，竞标人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开标地点：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办公楼602室。

**十九、质疑、答疑**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资料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17 年 12 月 8 日 12 时 00 分前通过传真提出（提出时应注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将在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www.cqgmy.cn）上予以回复。

**二十、其他招标资料**

机电工具材料室 工程设计施工图（另附）。

**二十一、合同格式**

**机电工具材料室 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发包方：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

发包方为实施 工程，已接受 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 机电工具材料室 工程。

**二、工程地点**：涪陵区涪南路108号。

**三、工程内容：机电工具材料室**及为实现相关功能产生的其他工作量，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四、合同工期：**

在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必须完成 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组成本合同的 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合同总价：**

6.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大写：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2计价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内容为实现主要工作量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总额一律不调整。

6.3结算审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承包单位编制结算，经业主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定或审计后为工程总结算价。

**七、付款方式：**

6.1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余下20%为质保金，壹年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项）不予支付进度款，待完工后，累计支付至本工程审定金额的80%，余下的20%为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6.2条款支付。

6.2合同价款中剩余的 20 ％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发包方书面确认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支付该部分剩余款项。

6.3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发包方付款时间将顺延至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为止，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八、履约担保：**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将中标金额10%的现金汇入发包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将履约担保金无息退还承包方。

**九、安全生产责任**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重庆市和涪陵区的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在开工前与发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交接期间止，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程质量及质保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质保期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开工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用水端口。

2、甲方在乙方维修期间负责现场施工质量检查并及时协调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3、甲方对本项目施工、作业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对相关危险源、作业环境、设施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程序等进行安全评价，并全过程监督。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和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组织维修，确保安全、文明。

3、凡期间因加工、维修而引发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4、乙方为本项目的安全主体责任方，对所承包的业务安全负主体责任，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负责。

5、现场负责人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

11.1、本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与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结算时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且承包人不得因中标后实际实施的工程量有变化而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责任。

11.2、现场签证、盖章及效力：现场签证、隐蔽部位验收及工程量核定等手续的办理。由发包方项目部牵头，按发包方相关规定办理签字、盖章手续，无发包方盖章的所有手续均无效，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承包方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份，承包方执 份，其余 份由发包方相关部门保存，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全称、盖章）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全称、盖章） |
|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涪南路108号 | 地址： |
| 电话：023-72806399 | 电话： |
| 传真：023-72806399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
| 日期：2017年 月 日 | 日期：2017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工程 （项目名称）本合同及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十二、参选文件格式**

**机电工具材料室 工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企业资质证书

（七）税务登记证

（八）组织机构代码证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比选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项目经理由 担任。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比选函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或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方有转包、挂靠行为，我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比选项目名称）施工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企业资质证书**

**（六）税务登记证**

**（七）组织机构代码证**

**（八）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

**工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名称：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比选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参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